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4〕21号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4〕51 号）文件，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4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30 万元），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

农〔2023〕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对标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三、认真落实好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落实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要求，严格直达资金管理。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1日印发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4
	其中: 财政拨款			33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数	全县 7 个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比重	≥ 6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